

香港代名信托服务

近日，“香港公司的代名股东服务”成为我司受理案例中十分热门的话题。很多国际客户致电我司咨询代名股东的操作事宜。不仅如此，亦有不少中国的执业律师对此类信托服务及其对最终受益人之权益保障等法律问题颇感兴趣。

关于代名股东在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下的异同，宏杰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曾于 2007 年 10 月应邀在深圳市律师协会举办的“信托法研讨会”上作出了专题演讲。何会计师与近百名律师分享了其从业逾 20 年之久的“代名股东”信托业务经验。若您对此感兴趣，请参阅刊登于宏杰集团 2007 年 12 月号「逍遥境外」的《深圳信托法研讨会之代名股东实战操作》一文。

针对客户此次提出的问题，锐意为您及您的客户分享我司专业人士对上述问题的释疑和应对策略，以填平不同法系之间的“资讯鸿沟”，从而在您的营商活动中助您一臂之力。

普通法系下香港公司之信托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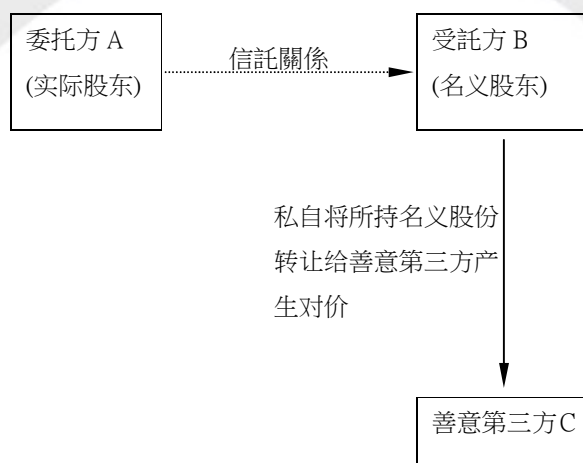
为避免股东和董事资讯披露，采用代名股东或代名董事的方式来实现匿名控制资本，是普通法系下常用的做法。作为信托服务的一种，代名服务在普通法系下大致可以分为两类：私人信托和由专业人士（机构）提供的代名信托服务。一般来讲，私人信托性质复杂，一旦发生争议，处理起来比较麻烦。故此，我司专业人士并不予推荐。

相对而言，由专业人士（机构）提供的代名信托服务更便于操作。通常，专业人士（机构）提供的信托服务可以由香港本地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者具有信托许可资质的专业机构（如银行）等来提供。香港当地的行业协会如律师协会、会计师协会亦会对上述专业机构所提供的信托服务进行监管，从而确保信托服务的规范性和可靠性。

根据公司法规定，香港公司的股东和董事资讯是公开的。但通过“代名服务”的方式，则只需披露受托方 B 的资讯，从而保证了委托方 A（股东和董事）资讯的私密性。一般说来，委托方 A 和受托方 B 会通过“代名股东协定”和“转股文书”等书面形式来约束各自的权利及义务，以确保匿名控制的资产完全符合委托人的意愿而送达实际受益人。

代名信托服务之受益人权益保障

通常情况下，一旦信托（代名）关系成立，得到委托方 A 同意后，受托方 B 便可以根据“信托协定”及“转股文书”等相关约定，对其名义上所持有的股份进行处置。有时难免会有无法意料之事——倘若在代名服务中，受托方 B 违背“信托协议”及“转股文书”等相关约定，其私自将股权转让给善意第三方 C（如下图所示），委托方 A 凭借其受托方 B 所签署之信托协议能否对抗善意第三方，以确保最终受益人之权益呢？



根据香港有关法例，法院判定股权归属的依据是，公司注册处所能查询到的股份登记归属情况。因此，我司专业人士明确表示：当争议发生时，委托方 A 不能单凭其与受托方 B 所签署的“信托协定”来对抗善意第三方 C。

那么，一旦遭遇受托方 B 不按协议而违规“出牌”，委托方 A 该通过何种途径规避这一风险呢？我司专业人士建议：

1. 委托方 A 应立即终止与受托方 B 之间的“信托协议”，并同时至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新的“股东名册”。
2. 倘若信托关系的终止早于受托方 B 与善意第三方 C 之间的转让行为，那么，受托方 B 之转让行为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倘若信托关系的终止晚于受托方 B 与善意第三方 C 之间的转让行为，则法院会根据案例的具体情况进行裁定。

您及您的客户大可放心的是，香港法例保护委托方 A（实际股东）的权益，万一受托方 B 擅自违规转让了其无权处置的“代名股份”，受托方 B 的行为将受到香港刑法的管制。

透过上述分享与阐释，宏杰希望能够有助您更好理解并有效处理香港公司代名信托服务的相关问题。作为专业机构，宏杰集团之联营机构“何文杰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提供上述服务，若您有任何有关境内外公司架构与税务规划方面的营商需求，请不吝与我司联系。📞

12/2008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简称《强积金条例》)自 2000 年 12 月开始推行，旨在为香港的就业人士提供退休保障。强积金是以雇佣为基础的退休保障制度，在香港工作的香港居民，不论是雇员或自雇人士，凡年满 18 岁至未满 65 岁，并通常在香港居住和工作，在雇佣合约下连续受雇不少于 60 日的人士，不论是全职或是兼职都必须参加强积金计划。而受到豁免参加强积金计划人士的类别，包括了以下几类：

1. 家务雇员；
2. 自雇小贩；
3. 受法定退休金计划或公积金计划保障的人士（如公务员及津贴或补助学校的教员）；
4. 获强积金豁免的职业退休计划成员；
5. 受海外退休计划保障或来港工作不超过 13 个月的海外雇员；
6. 以及驻港欧洲联盟属下的欧洲委员会办事处的雇员。

MANIVEST 宏傑